

附表三

2020 年彰化縣精品選廠商權利義務同意書

參與彰化縣政府舉辦『2020 年彰化縣精品選』之業者，應履行以下權利義務：

1. 參賽單位應依主辦單位要求，準備相當數量之產品，以利評選會評審試吃鑑賞用。
2. 參賽單位入圍決選之商品，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或未來參與本縣推廣活動時，無故停產獲選之商品，則入選資格自動取消不得異議。
3. 參加本評選活動的單位，於各階段票選時必須遵守相關規範，如有違規者將酌予扣分。
4. 參加本評選活動的單位，如經下列因素評估而喪失資格者，主辦單位有權禁止參選，入選時亦可取消其資格：
 - (1) 參選者未能於規定日期前完成報名手續。
 - (2) 參選者須合法取得作品內容，如涉著作權、肖像權等糾紛，參選者須自行排除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經查有前述情事者，一律取消參賽或獲選資格。
 - (3) 於評選過程或決選，在食品安全衛生發現有重大缺失或發現有為害物質，經衛生機關輔導仍未改善者，自衛生機關第二次輔導之時起取消參賽或獲選資格。
5. 本府對於所有參選作品均有授予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，並擁有所有報名參選作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、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。
6. 參選過程中之階段性成績，只能由主辦單位共同宣傳與公告，違者本府將視情節是否重大保有取消資格之權力。
7. 有關商標著作權之權利問題，由參選單位自行負責處理。
8. 若有未盡詳實之處，得於評選會開始之前，由評選委員針對評選辦法提出建議，經超過半數評選委員同意，將調整相關內容，以求更貼近實務評選作業。
9. 凡報名參選者，視為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，得於網站公告。

2020 年彰化縣精品選廠商權利義務同意書

本單位願全程配合彰化縣政府舉辦之「2020 年彰化縣精品選」活動，並同意遵守以上權利義務，如有違反，將依規定撤銷參賽資格，並自行承擔消費者客訴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彰化縣政府

事業單位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店章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-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更改之權力。